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4號

聲請人 葉忠賢即葉展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號

代理人 林家綾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○○○○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1,102,686元，為清理債務，於民國113年2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，最大債權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）提供分180期、利率5%，每月繳付15,324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，致協商不成立；聲請人目前任職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尚須扶養母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。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、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提起本件

01 聲請，請准予清算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02 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
03 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
04 用報告）回覆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05 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
06 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，經查：

07 （一）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，台北富邦銀行提供分180期、利率
08 5%，每月繳付15,324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無力負
09 擔，致協商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10 （二）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
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，
12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13 表在卷足憑。

14 （三）聲請人稱述現任職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乙節，業據其提出
15 薪資單（本院卷第81至82頁）為憑，堪信屬實。本院爰依
16 該薪資單所載每月基本薪資27,470元作為聲請人之每月收
17 入。

18 （四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
19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費
2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參酌臺南市政
21 府公告113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
22 4,230元，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
23 費支出（包括食品費、衣著鞋襪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
24 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通訊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
25 出）百分之60而訂定，則其1.2倍為17,076元（計算式：
26 $14,230 \times 1.2 = 17,07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認聲請
27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7,076元計算為
28 適當。準此，本院審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、扶養未
29 成年子女葉○○、葉○○之支出應以29,412元【計算式：
30 $17,076 \text{元} + \{ (17,076 \text{元} \times 2 - \text{兒少生活扶助} 2,190 \text{元} \times 2 -$
31 $\text{家扶基金會扶助金} 2,550 \text{元} \times 2) \div 2 \} = 29,412 \text{元}$ 】為適

01 當，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。

02 (五) 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，而負扶養義
03 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
04 務，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
05 人母親葉○○為00年0月00日生，而聲請人另有兄弟姊妹
06 共4人乙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陳報狀及戶籍謄本在卷足
07 憑；而葉○○於111年度無薪資所得，且已逾法定退休年
08 齡，確有受扶養之權利及必要，又該扶養費應由聲請人與
09 其他兄弟姊妹4人共同分擔，是聲請人應負擔葉蘇蕊之扶
10 養費用為2,187元【計算式： $(17,076\text{元} - \text{中低收入老人}$
11 $\text{生活津貼}8,329\text{元}) \div 4 = 2,18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
12 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。

13 (六) 聲請人名下財產雖有土地1筆，然縱聲請人得順利處分或
14 變價，惟聲請人可分得該土地之財產價值僅約9,187元，
15 有聲請人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附卷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可
16 稽，足見聲請人可分得土地價值顯不足清償全部債務甚
17 明。

18 (七) 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，台北富邦
19 銀行提供分180期、利率5%，每月繳付15,324元之調解方
20 案，然聲請人目前每月薪資收入約27,470元，已不足支付
21 其每月必要支出31,599元（計算式： $29,412\text{元} + 2,187\text{元}$
22 $= 31,599\text{元}$ ），遑論支付上開應償還之協商款項15,324
23 元，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
24 程度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自應允其於消
2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，選擇以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
27 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
28 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，並謀求債務人經
29 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。此外，本件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
30 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
31 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應屬有據，並由本院命司法

01 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04 法 官 王 獻 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李 雅 涵